

达市环审〔2026〕2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普光气田分4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你公司《普光气田分4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达州市宣汉县胡家镇谭家坪，依托原分4井井场，新建普光气田分4井采气站，开展不含硫天然气回收，设计回收规模 $3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回收的天然气经液化生成LNG进行拉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井口组合装置撬、加热节流分离撬、除砂撬、缓冲罐、制冷机压缩机撬、冷箱撬、压缩机风冷器撬、压缩机油冷器撬、放空分离器、LNG装卸鹤管、BOG复热器、一体化制氮机、备用柴油发电机、污水罐等设备及配套仪器仪表等。项目总投资2137.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7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

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施工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涉及基本农田，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优化工程布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避免破坏占地外的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根据周边生态状况对施工迹地等区域实施复耕或生态修复。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地区生态环境。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使用合格燃油、优质环保焊条，控制和减小机械

车辆尾气、焊接烟尘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优先采用电网供电，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水套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通过自带 8m 高排气筒排放；系统超压、设备检修和事故放空废气通过站场内 15m 放空管火炬燃烧后排放；LNG 装卸区废气由 BOG 系统收集，作为水套加热炉燃料。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转运至宣汉县胡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试压废水暂存污水处理池，采出水、检修废水、放空分离液暂存污水罐，定期通过密闭罐车拉运至大湾 403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除砂器废渣、检修废渣、污水罐沉渣转运至普光净化厂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贮存，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当地废品回收站处理；废分子筛收集后，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交由厂家回收，若沾染油类物质，则按照危险废物合规转运至普光天然气净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不在站内暂存，合规转运至普光天然气净化厂内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和设备位置,优化施工方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同时加强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结合井场周边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情况,及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站场设置清污分流系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污水罐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加强日常巡查,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点,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控,异常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九)严格落实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对气井规范进行封井作业。井场清理时采取降尘措施,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产生的废弃管道和设备、建筑垃圾等收集并合理处置,及时进行迹地生态恢复。

(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完善的放散系统、安全截断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对污水罐区采取重点防渗和设置围堰,加强 LNG 充装、废水运输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设备管线巡检。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与政府、相关单位间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十一)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二)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三)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

抄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